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将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减少2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25,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25,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

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7：00）
-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 3、联系人：秦春梅
- 4、联系电话：010-82181064
- 5、电子邮箱：ir@sf-auto.com
-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